四平市农业委员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和内容	法律依据
1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四十一条。
2	行政许可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 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 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3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 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 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4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 国务院发布,1992 年 5 月 13 日予以修 改)第三条。
5	行政处罚	对从事规定动物疫病疫情监测、检疫检验、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发现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未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等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 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三十九条第一 款;

6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工作,处理病死的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废弃物和污染物,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 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 九条第三款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第三 款
7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 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 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第四十三条第二 款 。
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 处理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9	行政处罚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10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第四十一条。
11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1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3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标准对 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 者检验等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4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5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6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17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8	行政处罚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 和说明书, 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1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 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 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20	行政处罚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 关材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22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 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兽医 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 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24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 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25	行政处罚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26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 九条
2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 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 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 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 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 牌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9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30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 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31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2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33	行政处罚	对向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向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4	行政处罚	对肥料登记证不符合规定或肥料有效成分与登记证不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
35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 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 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3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等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4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41	行政处罚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 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 验数据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42	行政处罚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43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农作物品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44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45	行政处罚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 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47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 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 登记手续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4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 书和牌照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5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51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52	行政处罚	对驾驶报废、拼装或者与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饮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四 条
53	行政处罚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 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 未按期接受处理的处罚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54	行政处罚	对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 逃逸的处罚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55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买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 驾驶证、登记证书的处罚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56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
57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经济组织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
58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59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
60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第五十条。
61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

62	行政处罚	对妨碍或阻挠农业环境监察员执行公务的,拒绝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不回收农用塑料残膜的,利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农田、菜田的,擅自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处罚	《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6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64	行政处罚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测不符合无 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65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动物疫病免疫; 经免疫的动物,未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6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 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十六条
67	行政处罚	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擅自变更经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 规划布局、设施设备和管理制度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十七条
68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种用、乳用动物检测的 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 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十八条
69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在划定的区域内放养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 条例》第五十六条
70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规定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其他不符合国家或者省有关动物疫病防疫规定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 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十条

71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感染 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病死或者死因不 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 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十条
72	行政处罚	对种子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委托代销种子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的,种子代销者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经营种子或者再次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73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的;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 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处罚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